

#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道城管通告【2024】002号

## 关于在城区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 通告

为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有序的市容环境，进一步形成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格局，根据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全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

城区所有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小区、临街门店产权单位、个体私营业主及临街居民（含背街小巷）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。

### 二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域

横向为单位（门店）建（构）筑物沿街总长，相邻单位

有空档的至中心线为界；纵向为单位（门店）建（构）筑物至人行道路沿石，无路沿石的至道路边缘为界。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并告知相关责任人。

### 三、“门前三包”工作任务

（一）包卫生。及时清扫门前屋后卫生，实行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时、定点投放垃圾；自制垃圾桶保持整洁、完好，应置于建筑物内；无暴露垃圾、污水，无污迹，无渣土，无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地；无雨棚及招牌破旧、无招牌错别字、无招牌占道，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牵挂、乱晾晒。发现不讲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（二）包绿化。严禁违规占用公共绿地；不践踏、采摘花草，不攀折树木，不在树木上钉钉、涂写、刻画、拉绳、晾晒、悬挂宣传牌等。发现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（三）包秩序。无出店经营行为；无高音喇叭、无占道打麻将、躺卧等不文明行为；无乱停放车辆、无飞线充电、无乱堆放物品、无乱牵乱挂现象；无散养家畜家禽行为；无擅自改建房屋、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和用途的行为；广告牌、招牌设置符合相关规定；户外灯箱广告、霓虹灯等亮化设施无损毁，字迹、图案清晰、完整。发现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、

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等行为及时制止、反映。

#### 四、“门前三包”监督管理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对于未按规定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单位，将根据情况进行限期整改；对于拒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、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单位或个人，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对违反城市管理法规、规章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于阻碍公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移送公安部门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8日

